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被告 李安忠

邱進錄

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佳煌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（112年度智易字第1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
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李安忠、邱進錄被訴違反著作
權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智易
字第10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
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本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吳幸芳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